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3">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五次会议第 007 号提案的答复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3">王有连、吴玉、龙绍荣委员：
关于《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及加强建后管护力度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1">办理结果清单</td><td>建议一</td><td>统筹计划尽快实施罗免镇糯支片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。加强小水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项目后期管护和修缮。</td></tr>
<tr><td>当年完成事项</td><td>已将罗免镇糯支片区纳入项目储备库，后期将根据建设任务情况，逐步加以实施</td></tr>
<tr><td>当年推动工作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明年待落实事项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不能采纳原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建议二</td><td>完善建后管护机制。明确管护主体、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来源，建立健全管护考核评价机制，将管护工作纳入镇（街）和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内容，加强对管护工作的监督考核，确保管护责任落实到位。</td></tr>
<tr><td>当年完成事项</td><td>已制定印发了《富民县农田建设项目管护制度》</td></tr>
<tr><td>当年推动工作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明年待落实事项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不能采纳原因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建议三</td><td>加大管护经费投入。将管护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刚性预算，按高标准农田落实 项目当年次年提取 3%作为管护</td></tr>
</table>

		管护资金；引入专业运维公司，负责灌溉设备、监测系统等专业设施管护，服务费从管护资金中列支。
	当年完成事项	一是2026年已下达各镇（街道）项目管护资金13.59万元。二是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云财规〔2024〕14号）要求，故不能从项目总投资中提取3%作为管护预备金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建议四	加强管护队伍建设。推广“村民理事会+专业合作社”模式，定期开展管护人员技能培训，提高管护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；同时，发挥群众的主体作用，加强宣传教育，提高群众参与管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让群众从“旁观者”变为“参与者”“受益者”。
	当年完成事项	已通过组织100人次高素质农民培训，来进一步解决基层专业人才匮乏问题。
	当年推动工作	
	明年待落实事项	
	不能采纳原因	
	附件清单：	（现场协商照片、相关答复文件等）
	补充说明：	（办理过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）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7月2日

提案办理结果：A类 （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；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；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。）			
联系人	丁洪伟	联系电话	13888536670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（领衔人）	龙绍荣	提案编号	（2026）7号	承办单位	慈利县农业农村局
	面商领导	彭兴梅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及加强建后管护力度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情况（打“√”）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提案落实情况（打“√”）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（A类）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（B类）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（C类）		

提案者填写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					
	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6年6月18日				
	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（面商）方式	上门或邀请座谈	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
	办理（面商）人员态度	好		一般		差
	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	针对		基本针对		未针对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	理解或保留		不同意
	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	基本满意		不满意
	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（不够书写请另附页）：					
	提案者签名	龙绍荣 2026年6月18日		联系电话		

说明：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（联名提案送领衔人）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，请填妥返承办部门，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(地址：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，传真：68811325)，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（地址：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，传真:68812766）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，传真:68812001)。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（领衔人）	王有亚	提案编号	（2026）7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	面商领导	彭兴梅				
	提案标题	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及加强建后管护力度的建议				
	提案采纳情况（打“√”）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	√				
	提案落实情况（打“√”）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（A类）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（B类）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（C类）		
		√				

提案者填写
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

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6年6月18日					
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（面商）方式	上门或电话前往	上门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办理（面商）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	
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保留		不同意	
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
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（不够书写请另附页）：

请作进一步研究完善。

提案者签名	王有亚 2026年6月18日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
说明：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（联名提案送领衔人）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，请填妥返承办部门。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地址：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，传真：68811325）。归口初报县委目督办（地址：环城南路362号县委大楼310-1室，传真：68812766）或县政府目督办（地址：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，传真：68812001）。

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

提案者（领衔人）	吴玉	提案编号	（2026）7号	承办单位	富民县农业农村局
面商领导	彭兴梅				
提案标题	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及加强建后管护力度的建议				
提案采纳情况（打“√”）	全部采纳	部分采纳	解释说明	不能采纳	
	√				
提案落实情况（打“√”）	已解决或部分解决（A类）	列入计划逐步解决（B类）	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考（C类）		
	√				

提案者填写

请在下面选项中打“√”

收到答复件日期	2026年6月18日					
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（面商）方式	上门或邀请前往	上门	电话或其他		未联系	
办理（面商）人员态度	好	√	一般		差	
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	针对	√	基本针对		未针对	
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同意	√	理解或保留		不同意	
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	满意	√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
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（不够书写请另附页）：

请作进一步补充完善。

提案者签名	吴玉 2026年6月18日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
说明：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，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（联名提案送领衔人）。2.提案者收到此表后，请填妥送承办部门，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科(地址：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，传真：68811325)、归口协商县委督办（地址：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，传真：68812766）或县政府督办(地址：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，传真：68812001)。

政协富民县委员会提案质量评议清单

提案号	（2026）7号	案由	关于推进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及加强建后管护力度的建议
办复情况	已办理		
评议内容	评议减分原因		百分制评议
提出问题是否聚焦（40分）	部分建议不具体。		39
反映情况是否准确（15分）	反映情况基本准确。		14
分析问题是否深入（15分）			15
提出建议是否具体（15分）	部分建议针对性不强，不具有操作性。		14
提案撰写是否规范(15分)			15
说明：此表由主办单位填写。90分及以上为年度好提案（按主办提案的20%评价）；60-89分为年度一般提案；60分以下为年度差提案。		合计	97